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婷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475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18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欲申請112年全國介聘至臺中市和平區自由國民小學
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有意申請介聘之教師審慎選填
志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和平區自由國民小學112年2月24日自小字第
11200008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校位於臺中市和平區，為極度偏遠學校，學生數31
人以下，因少子化關係，普通班預估減班將有超額情形，
請欲介聘至臺中市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；倘學校因減班
而有超額之情事，將依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
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

